《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表

我局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发布《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6日。期间共收到16条意见，主要涉及伙食费监管、补助经费用途及教职工待遇等。经研究，采纳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内容** | **采纳情况** |
| 1 | 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伙食费的监督管理，确保幼儿园伙食费专款专用，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 采纳。《管理办法》充分重视幼儿园伙食费规范管理与使用，一是要求申报普惠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无变相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行为；二是明确已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但出现克扣幼儿伙食费的，取消其普惠园资格；三是在认定考核指标中，将“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作为普惠园认定与年度考核的必达项目，如果不达标即为不合格。 |
| 2 | 调整补助经费使用比例，在剩余的40%中，有20%左右用于支付房租，10%左右用于改善办园条件，10%左右用于提高教师业务能力水平（培训学习）。 | 部分采纳。在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基础上，补助经费可以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具体比例可根据本园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由于各区各幼儿园之间园舍租金标准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规定。 |
| 3 | 扩大补助经费适用范围，可用于支付教职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园舍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幼儿园园舍的修缮维护等改善项目。 | 部分采纳。补助经费可用于教职工工资、改善办园条件、开展师资培训等。《管理办法》修订旨在通过优化补助政策，引导普惠园提高教师待遇，提升办园品质，而水电费、管理费等为幼儿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保障补助经费高效使用，不宜扩大范围。幼儿园可统筹安排使用保教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用于幼儿园各项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
| 4 | 全市所有区的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标准统一、发放经费时间统一、普惠性幼儿园的要求统一。 | 部分采纳。一是已统一最低补助经费标准，明确各区应当在2023年春季学期将生均最低补助标准全部提高至每年6000元，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激励机制，在最低标准基础上建立梯级式补助标准。二是已统一普惠园认定考核指标要求，《管理办法》专门设计了普惠园认定与考核指标，对普惠园安全办学、科学保教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各区可以根据指标对普惠园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三是关于经费发放时间，由于各区情况略有不同，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 |
| 5 | 工资成本过高，不利于幼儿园后续的发展，建议保持教师个人应发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1.5倍的标准，或更改为2.0倍，或改为教师个人应发工资（包括普惠补助项目）2.5倍；教职工工资等人员支出总额占保教费和财政收入之和的比例改为不低于50%；建议教师社保和公积金的购买以实发工资为基数执行。 | 未采纳。薪资待遇是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幼儿园、留任优秀教师、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管理办法》的修订导向在于：通过优化普惠园补助政策，改善教师待遇，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从而整体提高普惠园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办园品质。如果降低教师工资和社保待遇，将挫伤普惠园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职业荣誉感，难以招到和留住人才，难以实现提高教育质量的目标。经对普惠园财务状况摸底调研和科学测算，此工资标准与幼儿园整体收支水平较相符。 |

感谢社会各界关注深圳学前教育工作。

深圳市教育局

2022年1月 日